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2697號

聲 請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寶貴貿易有限公司、徐婉惠、朱冠臻  
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經提示  
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  
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票面金額、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票據法第120條  
第1項第2、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本票，並未記載票面金  
額、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有本票影本可稽，應為無效之本  
票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  
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 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